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智字第3號

原告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大成

訴訟代理人 袁震天律師

余盈鋒律師

被告 林哲勛

訴訟代理人 沈孟生律師

謝宗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違反營業秘密法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下同）73年8月13日設立登記，主要業務範圍係產業電腦及相關週邊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為All-in-one POS（端點服務產品）、Panel PC（工業平板電腦）、Bedside Terminal、Mobile POS、Payment Terminal、PC POS、POS Monitor等，被告自98年10月1日起任職於原告，於105年9月30日離職，離職前擔任原告Panel PC業務處處長，對於原告各項主要產品之相關技術、業務機密、合作對象、所有客戶資訊及銷售通路等均知之甚詳，被告於離職後，復與原告簽訂銷售顧問佣金合約，由原告委任被告自105年10月1日至106年9月30日止擔任銷售顧問繼續開發新客戶及推銷產品，被告於105年9月30日前任職於原告階段，曾於98年10月1日簽訂保密合約，並於100年11月14日簽訂競業禁止與廉潔條款約定，於105年10月1日離職後擔任原告銷售顧問階段，亦有與原告簽訂銷售顧問佣金合約，詎原告嗣發現被告早在尚任職於原告階段，即已於105年6月15日登記設立出資經營麥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麥智公司），並擔任CEO（Chief Executive Of

01 ficer 即執行長)，銷售與原告近似產品例如：工業平板電
02 腦，且所營業務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資訊軟體批
03 發業、電子材料批發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資
04 訊軟體零售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等，亦與原告關鍵核心
05 業務有所重疊，違反保密合約第4條、第5條、競業禁止與
06 廉潔條款約定第1條、第2條、銷售顧問佣金合約第2條第
07 1項、第5條、第6條第1至3項約定，爰依競業禁止與廉
08 潔條款約定第7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以離職時月薪新臺幣
09 （下同）115,000元乘以12個月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1,380,
10 000元（計算式：115,000元×12月＝1,380,000元），依
11 保密合約第9條及競業禁止與廉潔條款約定第7條約定，請
12 求被告賠償其於離職時所領取之紅利1,500,000元、結清年
13 資402,500元、油訊津貼5,000元合計1,907,500元，依銷
14 售顧問佣金合約第6條第4項約定，請求被告償還105年10
15 月至106年1月之佣金每月200,000元合計800,000元，以
16 上3項合計4,087,500元（計算式：1,380,000元＋1,907,
17 500元＋800,000元＝4,087,500元），並依營業秘密法第
18 11條規定、保密合約第4條、銷售顧問佣金合約第5條、第
19 6條第3項約定，請求被告不得利用、發表或洩漏任職原告
20 期間所知悉客戶明細及銷售資料等營業秘密及機密資訊，且
21 不得直接或間接聯絡原告客戶或客戶之主要經理級（含）以
22 上人員，亦不得推展與原告有競業行為之產品等語。並聲明
23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087,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
25 不得利用、發表或洩漏任職原告期間所知悉客戶明細及銷售
26 資料等營業秘密及機密資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聯絡原告客
27 戶或客戶之主要經理級（含）以上人員，亦不得推展與原告
28 有競業行為之產品。（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9 二、被告則以：麥智公司係被告之母王月嬌出資，於105年6月
30 15日設立登記，迄至106年1月5日原告終止兩造間銷售顧
31 問關係，並無任何營業行為，麥智公司之第一筆進貨日期為

01 106 年 5 月 19 日、第一筆營業收入日期為 106 年 6 月 2 日，
02 被告係自 106 年 12 月 14 日起始擔任麥智公司董事長迄今，縱
03 麥智公司為被告所出資設立，惟麥智公司於上開期間內既無
04 從事任何營業行為，自無違反保密合約第 4 條、第 5 條、競
05 業禁止與廉潔條款約定第 1 條、第 2 條、銷售顧問佣金合約
06 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6 條第 1 至 3 項約定；又麥智公
07 司登記之營業項目其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資訊
08 軟體批發業、電子材料批發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
09 業、資訊軟體零售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等雖與原告相同
10 ，自 106 年 5 月開始營業後，實際所營事業為觸控電腦產業
11 鏈中之「增值品牌商」，自己並無工廠生產、製造觸控電腦
12 產品，而原告係專作 OEM（製造代工）、ODM（設計製造代
13 工）之眾多「產品製造商」之一，麥智公司則係向不同之「
14 產品製造商」進貨，係屬原告產業供應鏈中之下游廠商，所
15 營事業與原告並無競業關係或涉及原告營業秘密，至原告主
16 張之其原有客戶英國 Bytec Healthcare Ltd.（下稱 Bytec
17 Healthcare 公司），曾於 104 年 9 月 22 日及 105 年 1 月 4 日
18 分別向原告訂購 1 台及 7 台平板電腦，僅購買 8 台平板電腦
19 ，價金僅美金 2,040 元，應僅係樣品或試銷品，並非正常之
20 訂貨數量，並非原告繼續供貨之重要客戶，且在麥智公司於
21 106 年 5 月 19 日開始有營業行為時，Bytec Healthcare 公司
22 與原告已超過 1 年 4 個月並無任何訂單往來，已非原告之客
23 戶，且與麥智公司合作並使用麥智公司英文名稱對外進行交
24 易者為英國 Bytec Embedded Ltd.（下稱 Bytec Embedded 公
25 司），並非上開 Bytec Healthcare 公司，並非原告之原有客
26 戶，且 Bytec Embedded 公司之相關聯絡資訊係公開於網路，
27 任何人均可藉由網路搜尋取得，並非營業秘密法第 2 條規定
28 之營業秘密，且 Bytec Embedded 公司與麥智公司之合作方式
29 ，係由 Bytec Embedded 公司使用麥智公司英文名稱對外販售
30 Bytec Embedded 公司產品，被告所營事業為電腦增值品牌商
31 ，與原告係生產製造產品予其他品牌商掛牌銷售之營業模式

完全不同，兩者並無競爭關係；且銷售顧問佣金合第6條第3項約定合約終止後被告仍不得為相關競業行為，並未就期間、區域、職業活動之範圍及就業對象設有合理限制，已逾合理範疇，且未給予合理補償，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9條之1第3項規定、民法第148條、第247條之1規定，應屬無效；又原告給付被告之紅利1,500,000元、結清年資402,500元、油訊津貼5,000元合計1,907,500元，為被告任職於原告期間基於勞動關係之對價，與被告有無因競業而產生利益或原告有無因被告競業而喪失利益無關，並非原告基於被告競業而生之損害，原告主張上開款項均為其因被告競業而受有之損害云云，並不可採；且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懲罰性違約金合計4,087,500元，顯屬過高，請予酌減；又原告請求被告不得利用、發表或洩漏任職原告期間所知悉客戶明細及銷售資料等營業秘密及機密資訊，並未具體特定其所謂客戶明細及銷售資料等營業秘密及機密資訊之內容，且未就有將機密資訊交付被告及所交付資訊符合營業秘密法第2條規定營業秘密之要件等情舉證證明以實其說，原告主張其營業秘密有遭被告侵害之虞，依營業秘密法第11條請求防止，並不可採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及爭執事項：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1. 被告自98年10月1日起任職於原告，於105年9月30日離職，離職前係擔任原告商用平板電腦系統PPC（Panel PC）業務處資深處長。
2. 被告於98年10月1日與原告簽訂保密合約，於100年11月14日與原告簽訂競業禁止與廉潔條款約定。
3. 被告於105年9月30日自原告離職後，與原告簽訂銷售顧問佣金合約，自105年10月1日起擔任原告之銷售顧問。
4. 麥智公司係於105年6月15日設立登記，設立時之登記負責

01 人為被告之母王月嬌，設立時資本總額為5萬元，設立時之
02 登記地址臺北市○○區○○路○段○○○巷○○○弄○○○號8
03 樓係被告當時之住所，辦理設立登記時並檢附與被告簽訂之
04 上開房屋租賃契約，目前登記地址臺○○區○○路○○號
05 2樓之房屋租賃契約，係被告於105年9月30日代理麥智公
06 司簽訂。麥智公司於105年10月19日由資本總額5萬元辦理
07 增資為400萬元，於105年11月7日辦理變更登記資本額為
08 3,000萬元。麥智公司於106年11月29日重新改選董監事，
09 鴻智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鴻智公司）當選為麥智公司之
10 董事，被告為鴻智公司法人代表，並由被告於同日當選為麥
11 智公司董事長，被告自106年12月14日起登記為麥智公司之
12 董事長迄今。被告為唯一股東及董事之鴻智公司自106年3
13 月起持有麥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20萬股中之154萬股，
14 其餘66萬股則在被告之妹林奕均、弟林哲彥、母王月嬌名下
15 ，三人各有22萬股。

16 5.鴻智公司係被告於105年10月12日設立登記，被告為唯一之
17 股東及董事，資本總額為5萬元。鴻智公司於105年10月19
18 日出資395萬元入股當時資本總額已自5萬元增加至400萬
19 元之麥智公司。上開增資麥智公司之395萬元，係被告以其
20 個人資金透過鴻智公司所為。

21 6.翔定投資有限公司（下稱翔定公司）於105年9月21日設立
22 登記，於106年7月10日解散，於105年11月10日入股麥智
23 公司，出資1,800萬元認購麥智公司60萬股，嗣再由麥智公
24 司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後總計持有麥智公司6成股份（即22
25 0萬股中之132萬股），並由翔定公司法人代表林瑞峰擔任
26 麥智公司董事長。嗣翔定公司法人代表林瑞峰與李瑞圃於10
27 6年3月30日辭任麥智公司董事，且翔定公司出賣132萬股
28 之持股售予鴻智公司後，即於106年7月10日辦理解散，鴻
29 智公司購買翔定公司所持有之麥智公司132萬股之價款，係
30 被告以其個人資金透過鴻智公司所為。

31 7.被告105年9月30日自原告離職前之月薪為115,000元（計

算式：底薪 80,600 元 + 職務津貼 17,000 元 + 專業津貼 15,000 元 + 伙食津貼 2,400 元 = 115,000 元）。

8. 被告自原告離職後，原告於 105 年 10 月 5 日給付 150 萬元之紅利予被告，於扣除所得稅 75,000 元及健保補充保費 24,219 元後，實際匯款 1,400,781 元至被告帳戶（計算式：1,500,000 元 - 75,000 元 - 24,219 元 = 1,400,781 元）。

9. 被告自原告離職後，原告於 105 年 10 月 5 日給付 402,500 元（計算式：115,000 元 $\times$ 7/2 = 402,500 元）之結清年資予被告。

10. 被告自原告離職後，原告於 105 年 11 月 7 日匯款 5,000 元至被告帳戶，補發離職前原告補助之油訊津貼。

11. 被告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擔任原告之銷售顧問，原告每月給付被告佣金 20 萬元，原告已於 105 年 11 月 7 日、105 年 12 月 5 日、106 年 1 月 5 日及 106 年 2 月 6 日各匯款 176,180 元至被告帳戶，此項金額係 20 萬元佣金扣除所得稅 2 萬元（執行業務所得預扣稅率 10%）及健保補充保費 3,820 元（費率 1.91%）後之所得金額（計算式：200,000 元 - 20,000 元 - 3,820 元 = 176,180 元）。

(二) 兩造爭執事項：

1. 被告是否設立、經營麥智公司？

2. 被告設立、經營麥智公司，是否因此違反保密合約第 4 條、第 5 條、競業禁止與廉潔條款約定第 1 條、第 2 條、銷售顧問佣金合約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6 條第 1 至 3 項約定？原告依競業禁止與廉潔條款約定第 7 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以離職時月薪 115,000 元乘以 12 個月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 1,380,000 元；依保密合約第 9 條及競業禁止與廉潔條款約定第 7 條約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於離職時所領取之紅利 1,500,000 元、結清年資 402,500 元、油訊津貼 5,000 元合計 1,907,500 元；依銷售顧問佣金合約第 6 條第 4 項約定，請求被告償還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1 月之佣金每月 200,000 元合計 800,000 元，以上 3 項合計 4,087,500 元，有無理由？

01 3. 被告設立、經營麥智公司？是否因此侵害原告營業秘密或有
02 侵害之虞？原告依營業秘密法第11條規定、保密合約第4條
03 、銷售顧問佣金合約第5條、第6條第3項約定，請求被告
04 不得利用、發表或洩漏任職原告期間所知悉客戶明細及銷售
05 資料等營業秘密及機密資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聯絡原告客
06 戶或客戶之主要經理級（含）以上人員，亦不得推展與原告
07 有競業行為之產品，有無理由？

08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 被告自98年10月1日起任職於原告，於105年9月30日離職
10 ，離職前係擔任原告商用平板電腦系統PPC（Panel PC）業
11 務處資深處長，又被告曾於98年10月1日與原告簽訂保密合
12 約，於100年11月14日與原告簽訂競業禁止與廉潔條款約定
13 ，於105年9月30日自原告離職後，與原告簽訂銷售顧問佣
14 金合約，自105年10月1日起擔任原告之銷售顧問，依保密
15 合約第4條約定：「甲方（即被告）同意採取必要措施維護
16 其於受僱期間所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以保持其機密性，
17 除非職務之正常使用外，非經乙方（即原告）事前書面同意
18 ，不得洩漏、告知、交付或移轉予第三人、或對外發表、或
19 為自己或第三人使用、利用該營業秘密。」、第5條約定：
20 「甲方於受僱於乙方期間及離職日起壹年內，非經乙方事前
21 書面同意，不得為下列行為：1. 以自己或他人名義，經營與
22 乙方業務相同或類似之事業、或投資前述事業達該事業資本
23 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2. 為與乙方業務相同或
24 類似之公司、商號或個人之受僱人、受任人、承擔人或顧問
25 。」、第9條約定：「甲方違反本合約之規定，乙方除得據
26 以終止雙方之聘僱合約外，甲方並有賠償乙方所受損害及負
27 擔洩密刑責之責任。」；依競業禁止與廉潔條款約定第1條
28 約定：「甲方（即被告）於聘僱期間，未經乙方（即原告）
29 事前同意，不得為下列行為：1. 以自己或他人名義經營或出
30 資經營業務與乙方相同或類似之事業，或與甲方於聘僱期間
31 所任職務有關之事業。2. 擔任業務與乙方相同類似之公司、

團體、個人或商號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監察人、董事、合夥人、特別助理或顧問，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第2條約定：「甲方於離職後十二個月內，不得為自己、為他人從事或受聘、受僱於經營與乙方相同或類似事業之公司行號擔任任何職務或擔任顧問工作。」、第7條約定：「甲方違反規定者，乙方得向甲方請求違反前述條款所得之利益及相當於甲方任職乙方當時之壹年薪資，如甲方已離職時，以甲方離職時之月薪乘以12個月計算，如離職時之薪資與違約時不同者，以甲方離職或違約時之月薪較高者為計算基礎，作為懲罰性違約金，如乙方尚有其他損害，乙方仍得請求。」；依銷售顧問佣金合約第2條第1項約定：「甲方（即被告）應基於乙方（即原告）之利益為乙方開發新客戶，推廣銷售乙方之產品；非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對於乙方既有之舊客戶，甲方不得擅自與其聯絡或接觸；甲方在接洽任一新客戶之前，應事先將欲接洽之新客戶名單通知乙方，由乙方確認該名單與其他銷售通路無利益衝突，始得開始接洽。」、第5條約定：「甲方知悉有關乙方之技術資料或業務資料，均應視為機密資訊，甲方應盡保密義務及善良管理人責任，非經乙方同意不得洩露給任何第三人，如因甲方違反致乙方受損，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條款不因本合約期滿或終止而失效。」、第6條約定：「1. 甲方在合約期間所開發的客戶及產品資訊屬乙方所有，甲方需盡保密責任。2. 合約期間，甲方不得專任或兼任有支薪或無支薪協助乙方之外的第三方從事有關IPC及電腦周邊產業之工作。3. 合約期間及合約終止後，甲方不得直接或間接聯絡乙方所有客戶或客戶的主要經理級（含）以上人員推展與乙方有競業行為之產品，亦不得在市場上散播不利乙方商譽及乙方產品之消息。4. 甲方違反本條任一項之規定，甲方需償還合約中乙方所支付予甲方所有佣金及出差費用，乙方並得請求因此造成其他損害之賠償。」，有離職申請書（見本院卷一第34頁）、保密合約書（見本院卷一第39至41頁）、競業禁止與廉潔條

款約定書（見本院卷一第42頁）、銷售顧問佣金合約書（見本院卷一第35至38頁）在卷可稽，且為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99至102頁），堪認屬實。

(二) 麥智公司係於105年6月15日設立登記，設立時之登記負責人為被告之母王月嬌，設立時資本總額為5萬元，設立時之登記地址臺北市○○區○○○路○段○○○巷○○○弄○○○號8樓係被告當時之住所，辦理設立登記時並檢附與被告簽訂之上開房屋租賃契約，目前登記地址臺○○○區○○○路○○號2樓之房屋租賃契約，係被告於105年9月30日代理麥智公司簽訂；麥智公司於105年10月19日由資本總額5萬元辦理增資為400萬元，於105年11月7日辦理變更登記資本額為3,000萬元；麥智公司於106年11月29日重新改選董監事，鴻智公司當選為麥智公司之董事，被告為鴻智公司法人代表，並由被告於同日當選為麥智公司董事長，被告自106年12月14日起登記為麥智公司之董事長迄今；被告為唯一股東及董事之鴻智公司自106年3月起持有麥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20萬股中之154萬股，其餘66萬股則在被告之妹林奕均、弟林哲彥、母王月嬌名下，三人各有22萬股，有公司基本資料（見本院卷一第49至52頁）、租賃契約書（見本院卷一第236、237、243至248頁）、公司章程（見本院卷一第251至254頁、本院卷二第89至92頁）、股東同意書（見本院卷一第255頁）、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見本院卷一第281）、董事會議事錄（見本院卷一第282頁）、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見本院卷一第278至280頁）在卷可稽，且為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99至102頁）。又鴻智公司係被告於105年10月12日設立登記，被告為唯一之股東及董事，資本總額為5萬元；鴻智公司於105年10月19日出資395萬元入股當時資本總額已自5萬元增加至400萬元之麥智公司；上開增資麥智公司之395萬元，係被告以其個人資金透過鴻智公司所為，有公司設立登記表（見本院卷一第249、250頁）、公司章程（見本院卷一第25

01 1 至 254 頁）、股東同意書（見本院卷一第 255 頁）、銀
02 行存摺影本（見本院卷一第 256 至 258 頁）在卷可稽，且為
03 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 99 至 102 頁）。且翔定公司
04 於 105 年 9 月 21 日設立登記，於 106 年 7 月 10 日解散，於 10
05 5 年 11 月 10 日入股麥智公司，出資 1,800 萬元認購麥智公司
06 60 萬股，嗣再由麥智公司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後總計持有麥
07 智公司 6 成股份（即 220 萬股中之 132 萬股），並由翔定公
08 司法人代表林瑞峰擔任麥智公司董事長；嗣翔定公司法人代
09 表林瑞峰與李瑞圃於 106 年 3 月 30 日辭任麥智公司董事，且
10 翔定公司出賣 132 萬股之持股售予鴻智公司後，即於 106 年
11 7 月 10 日辦理解散，鴻智公司購買翔定公司所持有之麥智公
12 司 132 萬股之價款，係被告以其個人資金透過鴻智公司所為
13 ，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見本院卷一
14 第 259 至 260 頁）、資本額變動表（見本院卷二第 93 頁）、
15 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見本院卷二第 94 頁）、股東臨時
16 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見本院卷一第 265 至 270 頁）、
17 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明細表（見本院卷二第 95 頁）、董事辭
18 職書（見本院卷一第 271、272 頁）在卷可稽，且為兩造不
19 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 99 至 102 頁）。再參酌證人林瑞峰
20 於本院 108 年 8 月 5 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證述：我曾經於 10
21 5 年 11 月左右到 106 年 3 月 29 日擔任麥智公司董事長，是被
22 告找我出資，麥智公司的資本 2,200 萬元，我出資 1,800 萬
23 元，被告出資 400 萬元，我是以翔定公司名義投資麥智公司
24 ，被告是從 104 年就開始找我談投資麥智公司，我擔任麥智
25 公司董事長時，被告擔任麥智公司執行長，被告母親王月嬌
26 沒有到麥智公司，沒有擔任職務，也沒有薪資，我擔任董事
27 長期間，麥智公司員工含被告與我共 5 位，另外 3 名員工是
28 被告找的，我退出麥智公司是由被告買下我的持股等語（見
29 本院卷二第 198 至 202 頁），足證原告主張麥智公司實際上
30 係由被告所設立等語，堪認屬實。

31 (三)按所謂「競業禁止」，應係指事業單位為保護其商業機密、

營業利益或維持其競爭優勢，要求特定人與其約定在在職期間或離職後之一定期間、區域內，不得受僱或經營與其相同或類似之業務工作而言，若無實際上之營業行為，當無構成競業之可能。麥智公司於105年6月15日設立後，第一筆進貨日期為106年5月19日、第一筆營業收入日期為106年6月2日，有麥智公司分類帳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18、119頁），又原告主要業務範圍係產業電腦及相關週邊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為All-in-one POS（端點服務產品）、Panel PC（工業平板電腦）、Bedside Terminal、Mobile POS、Payment Terminal、PC POS、POS Monitor等，此業據原告陳明（見本院卷一第11頁），而麥智公司迄今並未設有工廠，有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108年7月29日北市產業工字第1086028160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194頁），且迄至106年3月仍未開發出任何產品，此業據證人林瑞峰於本院108年8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證述明確（見本院卷二第202頁），雖麥智公司係被告於尚任職原告期間即105年9月30日前即已設立登記，且登記之所營事業業務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資訊軟體批發業、電子材料批發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資訊軟體零售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等與原告相同，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4、47頁），然實際上既尚未有營業行為，尚難徒以被告設立麥智公司即遽認被告有競業行為，原告主張公司之籌備、設立、募資、招募人力、籌設辦公設備、廠房、擬定經營策略、拜訪潛在客戶、對外行銷宣傳等均屬競業禁止之範圍云云，尚非可採。

(四)按未符合下列規定者，雇主不得與勞工為離職後競業禁止之約定：一、雇主有應受保護之正當營業利益。二、勞工擔任之職位或職務，能接觸或使用雇主之營業秘密。三、競業禁止之期間、區域、職業活動之範圍及就業對象，未逾合理範疇。四、雇主對勞工因不從事競業行為所受損失有合理補償

。前項第四款所定合理補償，不包括勞工於工作期間所受領之給付。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其約定無效。離職後競業禁止之期間，最長不得逾2年。逾2年者，縮短為2年，勞基法第9條之1定有明文。被告於105年9月30日自原告離職後，與原告簽訂銷售顧問佣金合約，自105年10月1日起擔任原告之銷售顧問，然原告已於106年1月5日以電子郵件向被告表示終止上開銷售顧問契約關係，有該電子郵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65頁），且原告自106年3月起即未再依銷售顧問佣金合約約定給付每月佣金20萬元，此為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本院卷二第101頁），雖依競業禁止與廉潔條款約定第2條約定：「甲方（即被告）於離職後十二個月內，不得為自己、為他人從事或受聘、受僱於經營與乙方（即原告）相同或類似事業之公司行號擔任任何職務或擔任顧問工作。」，惟並未就期間、區域、職業活動之範圍及就業對象設有合理限制，已逾合理範疇，且未給予合理補償，依上揭勞基法第9條之1第3項規定，上開關於被告離職後之競業禁止約定，應屬無效；又依銷售顧問佣金合約第1條約定：「甲（即被告）、乙（即原告）雙方之間的關係屬委任關係非雇傭關係」、第6條第3項約定：「合約終止後，甲方不得直接或間接聯絡乙方所有客戶或客戶的主要經理級（含）以上人員推展與乙方有競業行為之產品。」，縱使被告離職後改為擔任原告銷售顧問性質上為委任關係，雙方約定契約關係終止後被告不得為競業行為，惟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15條定有明文，而競業禁止約款，乃事業單位為保護其商業機密、營業利益或維持其競爭優勢，要求特定人與其約定於在職期間或離職後之一定期間、區域內，不得受僱或經營與其相同或類似之業務工作，基於契約自由原則，此項約款倘具必要性，且所限制之範圍未逾越合理程度而非過當，當事人即應受該約定之拘束，然其必要性如何判斷，上揭勞基法第9條之1規定，應得作為委任關係競業禁止約定必要性之判斷標準，兩造

約定銷售顧問契約關係終止後被告不得為競業行為，並未就期間、區域、職業活動之範圍及就業對象設有合理限制，已逾合理範疇，且未給予合理補償，仍應認有背於公序良俗，依民法第72條規定為無效，嗣被告經營麥智公司對外營業，與Bytec Embedded公司合作使用麥智公司英文名稱對外販售產品，雖業據原告提出網頁資料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80頁），應不受上開競業禁止約定之拘束。

(五)按營業秘密受侵害時，被害人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營業秘密法第11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本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左列要件者：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同法第2條亦定有明文。又依營業秘密法第2條規定，得作為該法保護對象之營業秘密，固以具有秘密性（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經濟價值（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保密措施（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且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始足稱之。惟同法第1條既規定：「為保障營業秘密，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調和社會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是於判斷爭執之資訊是否符合上開營業秘密要件時，自應以第1條規定之立法目的為重要依據。若僅表明名稱、地址、連絡方式之客戶名單，可於市場上或專業領域內依一定方式查詢取得，且無涉其他類如客戶之喜好、特殊需求、相關背景、內部連絡及決策名單等經整理、分析之資訊，即難認有何秘密性及經濟價值。原告請求被告不得利用、發表或洩漏任職原告期間所知悉客戶明細及銷售資料等營業秘密及機密資訊，並未具體特定其所謂客戶明細及銷售資料等營業秘密及機密資訊之內容，且未就有將機密資訊交付被告及所交付資訊符合營業秘密法第2條規定營業秘密之要件等情舉證證明以實其說，空言主張其營業秘密有遭被告侵害之虞而請求防

01 止，尚非可採。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競業禁止與廉潔條款約定第7條約定，
03 請求被告給付1,380,000元；依據保密合約第9條及競業禁
04 止與廉潔條款約定第7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907,500元
05 ；依據銷售顧問佣金合約第6條第4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
06 800,000元，合計4,087,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7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
08 ，應予駁回。原告依據營業秘密法第11條規定、保密合約第
09 4條、銷售顧問佣金合約第5條、第6條第3項約定，請求
10 被告不得利用、發表或洩漏任職原告期間所知悉客戶明細及
11 銷售資料等營業秘密及機密資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聯絡原
12 告客戶或客戶之主要經理級（含）以上人員，亦不得推展與
13 原告有競業行為之產品，亦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
14 之聲請，亦失所附麗，爰併予駁回。

15 六、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均
16 不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17 。

18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19 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9 日
2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
25 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9 日
27 書記官 吳婉萱